

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爱建证券作为新翔维创的辅导机构，爱建证券为补充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增加保荐代表人刘丽兰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爱建证券何侯、刘丽兰、张晞、吕志、储莎莎、刘洵、杨楚涛共7人组成，其中保荐代表人何侯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2021年7月1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爱建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和自学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

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进行了辅导。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安排被辅导人员系统地学习了《公司法》、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针对《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系列规则解读》等专题进行了重点分析和讲解,使其掌握了上市的法定条件,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要求及企业内部控制等相关知识,进一步强化了辅导对象加强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

2、核查新翔维创及其子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关注其履行程序的完备性。

3、查阅公司流水,调阅公司会计账簿,核查新翔维创财务真实性。进一步督促新翔维创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4、协助新翔维创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制度文件,同时,规范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并跟踪有关制度的运作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并已达到预期的效果。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还邀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协助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沃强实业持有浙江嘉和电子有限公司 45% 股权，嘉和电子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机电设备批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嘉和电子和发行人子公司新翔科技及浙江众成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嘉和电子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嘉和电子经营范围变更暂未进行。

（2）租赁备案手续不全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项目投标的需要，在部分城市设立了分公司。目前，大部分外地分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已到期且租赁备案手续有待完善。

目前公司正在对分公司进行清理，部分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余分公司积极办理分公司的相关续签、备案手续，已完成部分分公司的续签手续。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沃强实业持有浙江嘉和电子有限公司 45% 股权，嘉和电子目前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计算机及其配件、机电设备批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嘉和电子和发

行人子公司新翔科技及浙江众成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叠，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解决方案：嘉和电子目前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截止目前嘉和电子经营范围变更暂未进行。

（2）租赁备案手续不全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因项目投标的需要，在部分城市设立了分公司。目前，仍有部分外地分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未完成续签，且租赁备案手续有待完善。

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对剩余分公司进行注销或者续签、备案的决定并完成相关手续。

（3）利润情况不稳定

发行人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5.6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9.95 万元，相比去年大幅减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费用有所上升，未来盈利能力有待提升。2021 年半年度利润为-1,165.15 万元，主要受疫情以及上半年验收较少影响，利润情况将于下半年有所好转。

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于项目进行审核，提高项目毛利率。尽可能的减少不该发生的费用，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爱建证券将保持原有的辅导团队，爱建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1、继续安排并督促辅导对象学习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证券市场案例。

2、继续对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上层股东进行访谈或

问询，了解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等其他相关情况。

3、继续强化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三会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意识。

4、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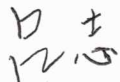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何 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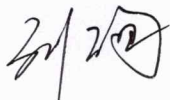
张 晞



吕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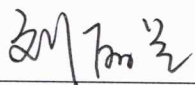
储莎莎



刘 洵



杨楚涛



刘丽兰

